

《宗教哲學季刊》稿約

Guide for Submissions to Journal of Religious Philosophy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5 日 修訂十一版

- 一、本投稿須知依據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宗教哲學季刊》(以下簡稱本刊)編審暨刊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內容訂定。
- 二、本刊發行宗旨為貫通各宗教之異同，致力於人文、宗教、哲學、科學諸領域之學術研究，拓展人類精神思想領域。
- 三、本刊登載作品以學術思想為主，舉凡與人文思想有關之宗教、哲學、科學等學術文章稿件均甚歡迎，通俗與偏僻之文章恕不採用。本刊對於投稿稿件擁有首刊權，若經查證一稿多投，將不予刊登。
- 四、本刊之學術專論包含以下各項：
 - (一) 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與人文、宗教、哲學、科學諸領域研究相關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 綜論(Review)：對人文、宗教、哲學、科學相關之議題，以綜覽及透徹之觀點進行回顧與批判之學術論文。
 - (三) 書評(Book Review)：針對新近學界出版之宗教研究相關學術專著所為之評介。
 - (四) 個案報告(Case Reports)或田野調查報告(Field Work Reports)。
- 五、本刊以不收譯稿為原則，但具有崇高價值之譯文經審查評估後得酌予考慮刊登。譯稿來稿請詳細註明原書或原文期刊及其使用文字、論文名稱、作者姓名以及出版時地，並附上原文及原版權所有者之授權同意書。除特約稿外，本刊不收連載稿件。
- 六、本刊以刊登中、英文稿件為限。前述「研究論文」、「綜論」、「個案報告或田野調查報告」等，中文以一萬至二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書評」稿件中文以

不超過五千字、英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全英文稿件需提交簡易中文譯稿。

- 七、凡投寄本刊之稿件必須依照本刊論文格式撰寫，依序應包括：中英文題目、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單位與頭銜、中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五個以內)、正文、當頁註腳、引用書目等。詳細格式請參考「《宗教哲學季刊》撰寫體例」。
- 八、另紙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倘作者職銜及通訊方式於投稿期間有所改變，亦請即時告知本刊編輯部門。
- 九、來稿中引用第三人具有著作權之圖文、長引文，撰稿者應自行負責取得授權。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刊無關。
- 十、作者投稿專文，若內容出自學位論文全文或其中部分修改而成，應於投稿時主動揭示，並說明修改比例。
- 十一、本刊長期徵稿，來稿隨到隨審。來稿經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專家學者雙匿名審查，稿件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始予刊登，審查機制如下表所列。

意見一 意見二	直接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覆閱	不建議採用
直接採用	直接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送第三審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送第三審

修改後覆閱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不建議採用
不建議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建議採用	不建議採用

- 十二、經決定採用之文稿，須依本刊撰寫體例修改論文格式，且親校最後文稿，修改完成後始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另行決定於何期刊出。
- 十三、本刊不付稿酬，但致贈作者該期紙本刊物 2 冊。
- 十四、著作人投稿本刊，經收錄刊登後，同意授權本刊，並得再授權於本刊簽約之營利或非營利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符合本社網頁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十五、投稿請以電子檔寄至本刊電子聯絡信箱 ssrpjournal@gmail.com，紙本書面投稿恕不採用。相關洽詢聯絡可採前述電子郵件、或電話專線：02-2913-6652。本社聯絡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55 號，中華宗教哲學研究社宗教哲學季刊編輯部收。